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楊雅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1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f19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158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2215389_112D2040514-01.TIF、1122215389_112D2040515-01.TI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送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，請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如有問題請逕洽詢該基金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月30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2000250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詢問事宜請逕洽旨揭基金會聯繫窗口張先生，聯絡電話(02)2567-1688分機127或112。

正本：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2/02 10:50

林德圭

教務處



1129280894

(2023/02/02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